

八四至八五年度無法追討稅款	：：：：：：：：：：：：：：：：：：：	立廿二
權力草案第二十四條修訂	：：：：：：：：：：：：：：：：：：：	立廿二
市政局與區域議局轄區建議名稱	：：：：：：：：：：：：：：：：：：：	立廿四
當局經常監察吐露港水質	：：：：：：：：：：：：：：：：：：：	立廿六
撤銷外國鈔票條例切合時宜	：：：：：：：：：：：：：：：：：：：	立廿八
為香港及立法局建立明確身份	：：：：：：：：：：：：：：：：：：：	立廿八
第十四條第2款假設全無根據	：：：：：：：：：：：：：：：：：：：	立卅一
再沒有理由延遲三讀草案	：：：：：：：：：：：：：：：：：：：	立卅六
市民甚少接觸議會特權概念	：：：：：：：：：：：：：：：：：：：	立卅八
新區域議局財政可以自主	：：：：：：：：：：：：：：：：：：：	立四十二
四草案獲通過	：：：：：：：：：：：：：：：：：：：	立四十五
財委會批准注入地鐵股本	：：：：：：：：：：：：：：：：：：：	一
本年五月消費物價指數	：：：：：：：：：：：：：：：：：：：	二
美國市場配額調用方案宣布	：：：：：：：：：：：：：：：：：：：	五
中西區區議會討論社區中心管理	：：：：：：：：：：：：：：：：：：：	六
老人住院名額來年提供九百餘	：：：：：：：：：：：：：：：：：：：	七
南區區議員參觀兩監獄	：：：：：：：：：：：：：：：：：：：	八
臨時區域議局成員酬金	：：：：：：：：：：：：：：：：：：：	九
儲稅券利息率下降	：：：：：：：：：：：：：：：：：：：	十
土地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訂定	：：：：：：：：：：：：：：：：：：：	十二
立法局選舉補辦選民登記數字	：：：：：：：：：：：：：：：：：：：	十二

權力特權草案經審慎考慮答覆

港督尤德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各方對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所發表之意見，立法局議員都已非常小心考慮，並作出問心無愧的答覆。

尤德爵士在今日立法局會議結束後向記者說，關於這條草案之辯論，在立法局之歷史中實為十分重要。

他說：「在過去數個月，多方面曾對此草案發表了意見。」

「我希望今午發表之演詞，曾獲得一如各方意見般的廣事宣傳，因為這樣做，香港市民便可清楚知道，各方意見經獲立法局議員小心考慮，並予以問心無愧的答覆。」

「最後，我要多謝譚議員和特別委員會成員為此草案所作之努力，並向提出積極建議之人士致謝意。」

本港正採取步驟對抗保護主義

香港正集中努力，以圖削減曾健士法案所能獲得的支持，因為此法案對本港的貿易造成最直接的威脅。

工商司高禮和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張鑑泉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高禮和說，現時正採取兩項步驟，以對抗日漸加劇的保護主義潮流。

第一項步驟是香港力求鼓動及聯絡（這方面已取得一些成就），將受日益加劇的美國保護主義所影響的美國本土勢力，因為在保護主義下，入口減少，而輸往受此等措施影響的眾多國家的出口機會亦會減少。

高禮和說：「現正展開一項重大的行動，就是透過跨國公司在本港的分行，促使跨國公司留意這法案的破壞性影響，從而激發他們採取行動。」

「同時籲請本港的主要公司，透過他們在美國的說客及高層接觸，以影響現時的形勢。」

「本港亦與美國的主要官員及政治家保持直接聯絡。事實上，何鴻鑾上星期在華盛頓會見了高級官員及國會議員，以圖影響他們的看法。」

他說，在這方面，我們的兩名說客及紐約及華盛頓辦事處的活動，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本港積極參與國際性的行動，以扭轉趨勢，而最近期的顯示，就是在六月五日舉行的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理事會會議上發展中國家發表了一份聯合聲明，譴責曾健士法案是美國本土紡織品勢力在多邊談判前夕所採取的壓力手段，直接抵觸美國在多種纖維協定、雙邊協議及國際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部長級聲明下的承諾。

至於增加本港駐華盛頓辦事處的人手及效能這個問題，高禮和表示現時正著手安排，以便在適當的層面上，擴充華盛頓辦事處。

他說：「提供更多人手的主要困難，在於財政短缺，因為現行的財政預算內，並沒有包括此項撥款。」

「然而，我們預計在其他地方可以省卻一些資源，讓我們能夠提供所需的人手。」

「作為過渡時期，我們正考慮是否有可能將其他辦事處的現有資源重新安排，藉此希望能夠儘快調派人員前往華盛頓。」

如果說具有七十二年歷史的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條例已完全失去作用，則必定要提出毫無疑點的充分證據。

非官守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恢復辯論一九八四年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撤銷）條例草案時，提出上述意見，他表示反對這項動議。

他說，若我們回顧下一九八三年九月的事，便會記起當時政府會請市民注意這條例的存在。

當時本港市民正處於極度缺乏信心的情況中，有些謠傳說，本港一些商店東主對港幣完全失去信心，要求顧客支付美元來購買物品或享用服務。

他說：「當時政府必須採取行動去防止一次可能發生的危機，故此廣泛宣傳該條例的存在；而事實上，此舉對穩定當時的混亂情況確有功效。無論該條例是如何過時，它仍有一定的效用。那麼我們現在為何還要選擇將之完全拋棄呢？我們為何不能按照目前情況去修訂該條例，而不是將其全部揚棄呢？」

如果撤銷該條例的唯一目的是更正目前的不規則情況，使旅遊業人士現時就外國貨幣而採取的做法變為合法化的話，那麼修訂條例以更正不規則情況，同時並保留該條例的精神，豈非適當的解決辦法？

張議員表示，相信條例的精神是增進和建立本港社會對本身貨幣，即港元，重要性的正確認識。

如果撤銷了條例，令他最擔心的是，人們會誤以為，當局准許外幣在本港社會完全自由地流通，是不智地散播削弱港元的種子。

他說：「有人會問，怎樣才能制止商人在將來為其所提供的一切服務向本港市民要求以外幣付款？市民又須如何應付售賣日用品而只接受美元付款的超級市場，或向偶然光顧的食客索取英鎊的鄰近雲吞麵小食店呢？有人說在這些情形下，市民可選擇的辦法，是改為光顧另一間超級市場或小食店，或前往銀行將港元兌換成美元，或英鎊，便可應付這些需要。但可惜的是，如果港元再出現另一次信心危機，上述兩個辦法均不可行。」

他說，有人會辯稱，如果人們對港元幣值嚴重喪失信心，那麼只是保留這條例亦不能防止本港市民大舉採取出於恐慌的持續行動，而此舉可能會導致香港的各種制度崩潰。

這論點雖然正確，但同樣正確的是，信心是一個既微妙而又有時不合情理的心理現象。謠言往往會對信心造成不良影響，而在很多情形下，為對抗謠言的困擾，必需訂定一項措施，使能提供一個緩和時間，以便消除可能產生危機的情況。政府在一九八三年時曾成功引用這條例，此舉可以清楚說明上述論點是正確的。

他說：「這條例雖在當時並無強大的效力，但卻經證實為一項有用的措施，並可提供亟需的緩和時間。至今政府所提出的論點，均未能完全令人信服，及證明我們須把這個寶貝與無用之物一併拋棄。我建議將這條例修訂，這或會是較為可取的代替辦法。」

銀行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五年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二讀。此草案是就有關把蘇格蘭皇家銀行公衆有限公司的企业轉歸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公衆有限公司所有一事，作出規定。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說，蘇格蘭皇家銀行是一間英國認可銀行，亦是香港的持牌銀行，該銀行現擬將其經營的國際性業務與威廉士格林銀行（WILLIAMS & GLYN'S BANK）所經營者合併，後者亦是一間英國認可銀行，但並無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蘇格蘭皇家銀行及威廉士格林銀行均是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的現有附屬公司，現建議把該兩間銀行的業務轉歸同一集團的第三間附屬公司，即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公衆有限公司（下稱「新銀行」）所有，使該兩間銀行得以合併。」

他說，有關的草案條文現正在英國提出立法，使該兩間銀行得以在英國合併，當前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蘇格蘭皇家銀行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轉歸新銀行所有。

該兩間銀行合併後，新銀行將沿用現有的蘇格蘭皇家銀行的名稱，定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公衆有限公司」。因此，現有的蘇格蘭皇家銀行在香港經營的銀行業務轉歸新銀行所有後，該銀行的名稱並無實際改變。

他說：「以立法的形式，使該兩間銀行在香港合併，而不採用其他方法，將可節省大量費用和時間，對蘇格蘭皇家銀行的香港客戶是有利的。」

萊斯銀行（合併）條例草案亦於今日進行二讀。

白朗議員指出此草案的目的，是在本港立例，使萊斯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的企业及萊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的企业合併。

白議員說：萊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經營的持牌銀行，亦是萊斯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家公司均在英國註冊成立。

他說：「不久前，有關方面在倫敦決定將萊斯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及萊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合併。當局決定按照一般做法，在英國國會制定一項法案，使該兩間公司合併。這項法案便是後來通過的一九八五年萊斯銀行（合併）法。」

「其後，有關方面就一九八五年萊斯銀行（合併）法的實施，在萊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設有辦事處的所有國家，徵詢當地的法律意見。本港的意見是，該項在英國制定的法例，不一定能有效地將萊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和負債轉歸萊斯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有，因此建議應在本港制定一條實質上與該英國法例內容相同的條例。」

白議員說：「當前的條例草案旨在按照該建議制定法例。」

他指出，此草案一旦通過成爲法例，實質上將與英國的一九八五年萊斯銀行（合併）法完全相同。

銀行存款公司規定今夏完成檢討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說，一項有關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規定研究，預料將於今年夏季末完成，多項建議亦將呈交行政局考慮。

翟氏在立法局答覆蘇國榮議員有關政府改善本港銀行監管制度計劃的問題時，作出上述表示。他說，有關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之規定，無疑需要有所改變。

有關對該等規定之檢討，已進展至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意見的階段。

翟氏說：「當局已就這些諮詢所得著手工作，並希望檢討能於夏季末完成，俾便有關之建議能繼而提交行政局。」

翟氏說，雖然現行的法例經授予銀行監理專員廣泛之權力，惟監管之程序仍須不斷檢討與改善，俾便能夠配合銀行及接受存款業之發展。

他又說，有關的檢討將考慮從最近事件中所獲之教訓，尤其是立法局議員在六月七日所發表的論點。

翟氏並憶述彭勵治爵士曾於二月廿七日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撥款法案時告知立法局，當局研究過英倫銀行一組人員就現行制度所作之報告後，現正檢討對本港銀行所採用的審慎監察制度。

翟氏在回答另一問題時說：有關贊成及反對設立存款保險計劃之意見，當局正予重新考慮。

他補充說：當局亦會於今年稍後與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商討此事。

翟氏憶述此保險計劃曾多次提出。

翟氏說：彭勵治爵士亦於六月七日通過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時提出此事，他當時並指出此計劃有正反兩面之論據。

處理外國鈔票法例現為最佳時刻

非官守議員白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現在正是最佳時刻去處理一項不合時宜的法例；按照是項法例，在本港使用外國鈔票進行交易，是違法行為。

白議員就一九八四年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撤銷）條例草案發言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如果我們告訴一名曾在本港使用外國鈔票的人說，他是罪犯，他不但會感到受辱，而且一定會覺得這是荒謬可笑的事。」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將一條不合時宜的法例，從本港律例中刪除，及使本港法例能夠配合市場實況。」

白議員解釋說：「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條例於一九一三年制訂，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外國貨幣與港元競爭，因為外幣毋須繳付印花稅而佔優勢；此外亦爲了保障市民，以免他們使用一種不受政府保障及管制的流通貨幣。」

他說：「這些制訂該條例的原意，現已失去作用。」

「因為政府已不再向流通貨幣徵收印花稅，同時，在目前這個年代，人們亦毋須擔心一些在市面流通的外國鈔票是沒有可靠的有價值金屬或其他保障支持的。」

「在過去七十二年來，香港在經濟和實際環境兩方面，均有顯著的改進。」

「本港已從一個小小的轉口港，發展爲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同時亦是各地遊客嚮往的城市，每年訪港的遊客有三百萬人以上。」

白議員說：「單就去年來說，本港從旅遊業所賺取的收入估計達一百三十七億元。正如我剛才說過，各行業進行交易時接受外幣付款是一種十分普遍的現象，原則上這做法是絕對可以接受的，但在技術上，根據現行法例，這樣做卻是違法的。」

他又說：「所以，目前顯然有需要使接受外幣付款的人士不會因此而違反法例，尤其因爲政府多年來亦未嘗堅決執行禁止外幣流通的法例。」

他認為有些人仍然認為，讓外國貨幣自由流通會影響一般人對港元的信心。

他說：「如果我相信這點，我亦會擔憂，但我却不予相信。」

自從中英協議簽署以來，本港貨幣一直保持穩定，且日漸增強；而這情況應不會因本草案獲通過而有所改變。

他說：「無論如何，即使香港真的面臨另一次貨幣危機，因而導致人們對港元的信心崩潰，我亦十分懷疑原有條例的存在是否能起緩和作用。」

在一九八三年發生貨幣危機時，它便肯定起不了什麼作用，那次危機是藉着港元和美元掛鈎方才平息的。

他說：「我深信，本港的金融制度是足以保障港元地位的。即使在本局通過這條撤銷草案之後，港元仍會是本港的唯一合法貨幣；這事實和一般人的看法相反。」

他說，中英兩國的聯合聲明現已正式生效，本港亦已正式進入過渡時期。

去年促使立法局延期通過本草案的時間因素現已不再存在。

他總結說：「我相信現在正是我們客觀地估計支持本草案的理論和基本原則的適當時間，亦是處理這條過時法例的最佳時刻。」

交通意外傷亡特惠賠償計劃

經濟司許堅信今日（星期三）說，擬對因保險公司倒閉而未能依法獲得補償的交通意外傷亡者發給特惠款項的計劃，已到達最後計劃階段。

在回答何錦輝議員所提有關該計劃進展情況的問題時，許氏說，當局在不久之將來會就該項建議的優點，先行諮詢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把這事項提交行政局。

許氏說，自一九八零年以來，已有五間汽車保險業公司宣布破產，由於這些公司無力支付補償，因此，在涉及有關其投保的汽車的交通意外中，傷者要蒙受重大困苦。

他說：「當然，透過現行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即時可以為這些受影響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他補充說：由於不少受害人無法從破產公司取得足夠賠償，當局已考慮設法給予援助，但同時亦不會令納稅人增添額外或不能接受之負擔。

許氏說，計劃中的建議，只限於那些因該五間保險公司破產而受到嚴重影響之人士。

他說，有關將來可能發生之破產問題，政府已跟香港汽車保險局達成臨時協議，由該局實行一項破產基金計劃，以保障向破產之保險機構提出之第三者傷亡索償。

何錦輝議員建議修訂權力特權法案

非官守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法案的第十三及第十四條。

他說：「由於譚惠珠議員將動議對第二十四條作出修訂，因此，第十三及第十四條須加入『合法』二字；至於在第十四條第(1)款加入『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一句，則是為確保這兩條的內容一致。」

他解釋，在第十三條增加括號內的語句，旨在順應市民的的要求，對立法局主席可決定是否豁免證人作供的權力加以規限，並對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作供的證人給予進一步保障。

他說：「作出這項修訂後，如果某一問題或文件與所調查的事項無關，主席必須豁免證人回答該問題或提出該文件。」

何議員說，至於證人應享有聘用代表律師的權利這點，已包括在第十四條第(1)款的規定內，根據該款所載，證人得享有一權利或特權，與其在法庭所享有者相同。

「上述權利或特權已包括聘用代表律師的權利在內。因此，我們認為不必為此點作出修訂。」

伍周美蓮議員修訂草案動議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動議修訂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的第十六條及第十九 a 和 b 條。

她建議修訂第十六條有關對免陷本身或配偶於罪的特權的限制。她說原有第十六條的用字，會令人誤解在立法局作證的證人享有不被起訴的權利。

她說：「現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四十四條 A 之條文予以修訂。」

伍太除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十九 a 條外，至於第十九 b 條，她說香港大律師公會在評論修訂草案時，曾表示將市民「侮辱」立法局議員列為刑事案，可能威脅香港的言論自由。

她表示同意這項評論，故此建議修訂第十九 b 條，將「侮辱」一詞全部刪除。

她說：「另外，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第十九 b 條裏面『或預期』一詞意思含糊，本人亦同意這項評論，故建議將『或預期』從此條款中刪除。」

議員權力和特權應清楚列明

今年十月，立法局將以全新面貌出現，立法局議員的權力和特權應清楚列明，讓他們知道應該怎樣做。

陳壽霖議員在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此條例草案將為新的立法局提供一個衡量的標準。從這個角度看，他認為當前的條例草案，經過動議作出修訂後，是令人滿意和恰當的。

他說：「如果日後根據經驗所得，須修改或改善其中若干條款，大可進一步修訂草案。本港的法律並非永遠一成不變的，當局會不時作出修訂，使它們能夠配合時代的需要。」

談到有人建議，當局應在通過本草案前，檢討立法局的會議常規，陳議員指出當局目前正在檢討本局的會議常規，但他認為不需要將草案押後，以便等候檢討的結果。況且，如果確有需要，亦可以隨時修改會議常規。他指出在過渡期間，香港應學習自立及處理本身的事務，他深信本草案是符合這目標的正確步驟。

較早時陳議員重申他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和神意。經過詳細考慮法律界及其他關注團體所提出的評論和意見，並在是次辯論中聆聽本局同寅所作的答覆後，他認為今日在本局提出的各項修訂已回應了各界的批評。因此，他深信沒有充份理由將本條例草案押後數星期。更沒有理由將它押後至立法局的新會期才進行三讀。

不合時宜條例應撤銷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蘇國榮今日（星期三）說，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條例既然已變得不合時宜，那麼無論在原則和技術上都適宜把它撤銷。

蘇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支持一九八四年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撤銷）條例草案，認為不合時宜的東西都應去掉。

他說：「香港是個活力充沛的社會和世界著名的金融中心，要保持活力和加強地位，便要時常留意「噏弗」。

因此，他很希望知道香港還有多少不合時宜的法例，還有一項抑或兩項？

在一九一三年制訂的禁止外國鈔票流通法例，今天已失去當時立法的目的和阻嚇作用。

法例規定除了銀行和持牌找換店外，任何人士一經發覺使用外國鈔票，便受檢控，最高罰款是廿五元和充公所用的外國鈔票。

香港海關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五年香港海關（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准許超過一名海關助理總監，履行此條例下的法定職責。

工商司高禮和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這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高禮和表示此草案亦旨在修訂海關（紀律）規例，藉以授權海關總監可勒令海關人員退休。

他說：「由於以往的工商署已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一日分成三個獨立的部門，工商署署長一職亦由當日起告終止，因此趁此機會作出若干輕微的修訂。」

私人會所經營桌球室問題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說，又康市政司現正研究有關應否及如何對所謂私人會所經營的桌球室實施若干管制措施的複雜問題。

布政司是在立法局答覆伍周美蓮議員的問題時，作如上表示。

布政司說，政府沒有對私人會所經營的桌球室予以監管。

他說，適用於公眾桌球室的發牌條件亦不適用於私人會所經營者。

伍議員是問及政府對私人會所經營的桌球室是否加以監管，和問及目前有什麼預防措施，以確保一些所謂私人會所不會被利用來逃避申請開辦公眾桌球室所必須符合的規定。

立法局議員經過仔細考慮，才議定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第十四條第(2)款之修訂內容，重新制訂該條款的目的，是盡量設法使「英國政府對香港之責任」這句話不會被誤解。

張鑑泉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致詞，詳述此條款內容修訂如下：

「除獲港督許可之公職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就——

(a) 有關任何海、陸、空軍事宜或任何其他有關香港之安全等事宜之函件；或

(b) 有關英國政府在聯合王國之責任之函件，但與香港政府管理香港之責任有關者除外，

向立法局或屬下委員會——

(1) 作供；或

(2) 提出任何文件、簿冊，紀錄或證件，而有關上述任何文件、簿冊、紀錄或證件內容之次要證據，亦不得由立法局或屬下委員會提取或向其提出。」

他說：「我們目前正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會議常規對這個階段的議事程序是有限制的。為了闡明本人剛才所述，及對這項重要的條文表示重視起見，閣下，請准許我在三讀辯論時更詳細解釋該條款的內容。」

沒有剝奪市民聽立法局會議自由

陳英麟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非官守議員確信經修訂後的第八條條款，並沒有剝奪市民旁聽或知悉立法局會議的自由。

陳議員說他動議修訂的第八條條文，是令意見愈加紛紜的因由所在。

他說：「提出的要點包括對引用會議常規約束人士進入會議廳範圍的規定有所保留、對主席不受立法局決議案限制而發出行政訓示的權力感到關注，以及擔心爲『其他行政上之理由』而發出的訓示範圍過於廣泛。」

他說，研究本草案的非官守議員已審視過上述要點，並認爲修訂第八條條文是考慮過上述提出的保留意見才作出的。

引用會議常規約束人士進入會議廳範圍，是應市民意見爲的要求而作出的一項修訂，提出意見的其中一個團體即爲香港記者協會。

他說：「因此，雖然大家都普遍承認有必要全面檢討會議常規，但我們對將本條此句刪除的建議不表贊同。」

有人建議限制主席發出行政訓示及縮窄爲行政上之理由而發出訓示的範圍。陳議員說有關這些建議，非官守議員認爲現時第八條條款及整個立法局的結構已提供足夠的保障。

他說：「草案第八條第(1)款清楚指出制訂草案的目的並非在於禁止市民旁聽立法局的會議，而第八條第(2)及第(3)款分別是為了使會議能有秩序地進行及妥善管理會議廳範圍的地方。只有那些違反此條款的人士才會被逐出會議廳範圍，所以市民大可以放心。此外，倘若主席發出的訓示不但違反議員的意願，且沒有良好的理由，例如禁止市民旁聽立法局舉行的例會，議員定必爲市民質詢主席，並提出反對。」

陳議員表示，經修訂後的第八條條款給予港人旁聽立法局會議的自由，若與英國相比較，港人是享有更大的自由。

「在英國，市民並沒有進入國會的權利。進入國會是受到規例約束的，在外人旁聽席，即使是書寫筆記也是不獲批准的，坐得不端正者會受到警告，任何製造騷亂的人士則會立即被逐離旁聽席。」

通過權力法案問心無愧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認為現在可以通過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而問心無愧。

羅保爵士在該條例草案三讀作總結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說：「正如一直埋頭苦幹的專案小組召集人指出，世間上大概不會有完美的條例草案。但各議員會用去許多時間，仔細研究該草案的各項條文及所接獲的寶貴意見書。」

他繼續說：「當局已對該草案作出數項有用而恰當的修訂，我們認為現在可以通過該草案而問心無愧。」

羅保爵士指出，該草案列明議員認為本身必須享有的權力，以便本局能有條理及有效地工作。

他說：「但該草案並非一字不可更改的聖言，如果將來的立法局議員不喜歡它，大可根據情況所需予以修訂，或撤消該草案。」

雖然各界一直堅持，要求將本條例草案押後，但他說他聽不到任何有實質的論點，支持必須採取這項行動。

他說：「本條例草案是在五月十五日在本局提出，處理本草案不僅是非官守議員的責任，亦是本局的責任。」

他又說：「我們並認為新的立法局須知道其所處地位，及在開始執行職務時便獲得法定支持，這是很重要的。」

又曾經有人提出，該草案賦予立法局主席太大及太廣泛的權力，事實上，羅保爵士認為若與該主席根據現行會議常規所享有的權力比較，草案所載的權力在許多方面已受到較大的約束。

此外，這種論點假定了非官守議員不會發揮任何作用。

他保證說：「本局議員一定會監察法定權力的行使。今年十月，將有民選議員加入立法局。本局將履行職責，確保有關人士不會濫用根據本草案所規定而享有的權力。」

最後，羅保爵士重申各議員已根據各界交來的意見書審慎研究本條例草案，特別是專案小組的成員，均已努力不懈地工作。對於本草案的條文，他們是一致表示支持的。

他說：「這是一項關乎香港及香港人的問題，而我們公認的目標是，香港的事務應由香港人自己去處理，但很遺憾，一些評論者卻寧可尋找外人去支持他們的意見。」

他又說：「另外一些人則對個別立法局議員作人身攻擊，這做法亦是令人痛心疾首的，因為個別議員不會因為反對某些以團體利益為出發點、而又往往是感情用事的言論而得益，他們只是誠心誠意，為市民的最佳利益去執行職務。」

八四至八五年度無法追討稅款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說，一九八四至八五財政年度無法追討的稅款總額為二千七百四十六萬元。

他說，前三年無法追討的稅款分別為一千零二十二萬元、七百五十一萬元及一千二百一十四萬元。

翟氏解釋謂，在進行過所有可能的追討程序之前，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評稅稅款通常都不會被當作無法追討。

他答覆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權力草案第二十四條修訂

譚惠珠議員今日在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第二十四條的條文。

該項修訂是專案小組成員之一施偉賢議員在二讀本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他建議第二十四條的條文應修改如下：「立法局、立法局主席或立法局任何職員在合法行使本條例或會議常規所賦予之權力時，毋須受任何法院之裁判權所管制。」

譚議員說：「這項修訂的作用，是使任何被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按第十條(1)款、或第十六條(1)款的規定傳召作證或提交文件的的人士，在回答問題或提交文件前，有權要求法庭檢討立法局、其屬下委員會或立法局主席是否合法地行使其權力，亦即是否在其權限範圍內辦事。如果法庭認為證人有理由，而立法局主席、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則超越其權限，他便不須回答該問題或提交有關文件。」

「第十七條(a)款及(b)款有關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的罰則的條文，亦同樣地說明，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所發出的命令，必須是合法的，而它們向證人提出的問題，亦必須是「合法和中肯的」。

她指出，這項修訂可達到一項目的，使立法局在行使其管理內部事務和調查的權力時受法庭所監察，同時亦使第十五條所載的「慣例及慣常措施」和「立法局通過決議案」等條文的運用有所依據。

香港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所提出的其中一項意見是，同時參閱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條，會產生一種意義不明確的效果。

第二十四條規定，當立法局「合法」行使其權力時，毋須受法庭的裁判權所管制。據指出，這項規定，使第十五條所賦予立法局以決定有關特權事項的權力，變得含糊不清。

譚議員說：「事實上，細讀該兩項條款便會發覺，並無任何意義不明之處，亦無任何內在的矛盾。第十五條是涉及與作供事項有關的權利。這條規定的目的，是在遇有不尋常的問題時，若無明文規定解決辦法，便可按照本草案制定之前和之後立法局的慣例及慣常措施予以裁決。」

「如本局需參考過往事例以尋求指引，很明顯第十五條將不會容許本局按照某些據稱曾經被採用，但事實上卻從來沒有存在過的慣例及慣常措施行事，儘管本局希望這樣做，但顯然此舉是不可能的。如本局認為須按照上述形式行事，則將受到法庭質詢，因為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其行動是不「合法」的。」

她表示，這只是發揮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擬定作用的其中一個例子，當然該條規定並無根據其他條文和第十五條，因此有關於這方面的該兩條規定毫無根據的。含義不明確之處，因此有關這方面的評論是毫無根據的。

她續稱，雖然在十六份意見書中，有兩份建議應刪除第二十四條，但我們認為應採取較為實際的措施，及接納大多數人士對這點所提出的意見，因此第二十四條應予以修改。

市政局與區域議局轄區建議名稱

爲制定法例，當局建議將市政局與新的區域議局的管轄範圍分別稱爲「市政局轄區」及「區域議局轄區」。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選舉（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但他強調，政府樂於考慮採用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名稱。

曹氏在解釋該條例草案時指出，此草案旨在制定一系列有關選舉法例的修訂，爲一九八六年三月民選議員進入區域議局，作出規定。

他說：「雖然此等修訂限於主要是使現行法的規定推展至適用於區域議局選舉，但亦有需要作出一些輕微更改。」

他說：「此外，也藉此機會作出數項整頓性的修訂，藉使法例達成更大程度的整體一貫性。」

有關條例草案擬賦予港督會同行政局權力，可宣布屬於市政局或區域議局的轄區範圍，曹氏說，在一九八六年選舉舉行後，當局擬考慮這項宣布之權力，是否應由立法局決議作出，較爲適當。

關於另一項修訂，曹氏指出，第十六（J）條規定，由區域議局轄區內的區議會選出進入區域議局的議員，可獲豁免受選舉規定條例之規定。

有關豁免之理由爲：設想中這些議員的選舉乃逐一議會進行，應根據區域議局條例草案的條款行事，而選舉主席，則以區議會之會議常規作根據。

他又說：「鑑於這些選舉乃純粹是本身內部進行，當局感到若然他們須額外承擔施於公開選舉的衆多手續與程序，是於理不合的。」

曹氏又解釋修訂選舉費用令之條款，規定區域議局選舉候選人可耗用的選舉費用最高限額。

此一最高限額現建議應與參加市政局選舉的候選人相同。

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程序，曹氏說：「選舉規定條例規定每年的選民登記由八月十五日起展開。」

「因此，建議該條例草案應於七月底前制定爲法律，以便區域議局選民組別可順次公布，而申請登記者在八月中開始申請期間可獲告知所屬選民組別。」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當局經常監察吐露港水質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蘇國榮議員詢問時表示，環境保護處經常監察四條流入吐露港主要河流的水質，並按時對位於吐露港及河道水質控制區的河流及溪澗進行廣泛的調查研究。

他指出，最近的調查是在一九八二年完成，調查範圍包括在吐露港周圍的所有三十條溪澗。

他表示，百分之二十二抽樣地點的水質被認為「良好」，百分之三十五「中等」，而百分之四十三為「劣等」。

湛氏說：「這並沒有值得驕傲的地方，不過，當與新界平均的調查結果比較，已屬良佳，新界的調查結果，只有百分之十五的抽樣地點有「良好」或「極佳」的水質，而百分之六十七是「劣」或「特劣」。

他表示，自該項調查完成後，並無例證顯示情況有顯著改變。

不過，湛氏指出，當局定期對林村河、大埔河、火炭渠及城門河進行監察，顯示出它們是受季節性影響而有變化，在乾燥的冬季染污程度較高，在夏季則較低，而夏季大量雨水亦會把污穢物體沖淡及帶走。

湛氏說，自一九八一年開始，林村河的水質已有改善，由經常列為「極劣」的情況改為「良好」或「極佳」，尤以在雨量多的季節為然。

他說：「這是因為位於下游集水區那些嚴重污染環境的小型工廠和沒有污水管的房屋及牲口工業，已轉為設有符合規格污水處理設備及有計劃地作市區發展所致。」

湛氏說，在此期間，其他三條原本被列為「良好」或「中等」的河流水質，卻沒有改善。

至於火炭渠及城門河，湛氏說，有證據顯示二者的水質有惡化趨勢，這大概是與工業廢料流入水面的渠道系統有關。

湛氏說，吐露港內的污染物料中，約有百分之二十五來自工業，百分之四十八來自農業，而來自沒有污水處理設備的住宅地區則佔百分之二十七。

湛氏在立法局說，至於城門河供作康樂用途方面，已經由環境保護處仔細評估其細菌含量。

他說，下城門河的情況肯定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在該處游泳是絕不適宜的。

他承認政府一直致力於加強控制這區的污染問題，這點至為重要。

他說：「沙田及大埔經已成立地區工作小組，著手控制污染物流入以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清理淤泥、垃圾和改善水流，從而改善主要之河流。」

他說，此外，最近於政府憲報公布周知及接受提出意見之水污染管制（一般事項）規例草案，旨在短期內控制工業污染，並作長期之改善。

他又說：「當局亦正分別採取各項措施，處理農業及有毒工業廢料的問題。」

湛氏總結說，這些立法措施，加上污水處理網的擴展，應可減低這區的整體污染量。

撤銷外國鈔票條例切合時宜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說，撤銷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條例，是切合時宜。

翟氏在恢復辯論二讀一九八四年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撤銷）條例草案作總結時，對白朗議員及蘇國榮議員的支持表示謝意。

他說：「白朗議員已指出這條例對一九八三年的貨幣危機影響輕微。」

翟氏說：「我同意他的觀點，我想在這方面張鑑泉議員是過於高估這條例在當時的價值。」

他說：「但除此以外，我相信張議員建議的另一做法——修訂條例以切合時宜，將帶來相當多的實際難題，尤其是關於實行修訂後之條文的問題。」

為香港及立法局建立明確身份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說，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之主要目標，是為香港及立法局建立一個明確身份，並將這身份牢牢確立於香港自己的成文法內。

鍾逸傑爵士在支持三讀該條例草案時說，這身份不應被分化於多項法令、條例及法律個案、程序和手續中，繼而被數千哩外之英國國會監管。

他說：「我們在香港澳這裏需要我們自己的法律。該法例是眾多的實際措施之一，用以建立這身份；這在另一情況下曾被稱為高度的自治。」

他說：這些措施包括較早時本局通過之另一形式之效忠宣誓；修改皇室訓令，使選舉得以進行；俾各項選舉之法例；安排行政上的支持予將會大為擴展及有民選議員之立法局；及為補償議員為本局事項及職務付出很多時間而作的安排。

他說：「這裏並無隱秘議程，亦沒有隱藏動機，此法例融合在其他我曾提及之措施中。」

他說：「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將在新及獨立的會議室內為議員勾劃一套法律，說明議員之權利，界定他們在行使權利時所負的責任。」

「政府認為新的立法局開始工作時，應該可以此聲明為指引，而議員亦同意這點。」

「今天的立法局，乃從以往的法律及習慣成長過來，而明日之立法局則需有更清楚及明確的身份。」

「因為往者已矣，而未來者則有待新的指引。」

他說：「假若立法局以後決定修訂此法例，或市民有合理之修訂要求，本局可再行辯論。」

轉而談到細節問題時，布政司保證當證人出席特別委員會時，其法律代表可獲准內進。

至於特別委員會將採用的程序，他說，這些委員會一般而言不會探究私人事務，而草案內早已有條款保障個人的私生活。

他說：「立法局的特別委員會之權限，乃由其職權範圍所界定，經由立法機構本身授予權力。」

布政司指出，近年少有法例獲得如此詳盡之審議和從如此有益之批評和意見中獲益。

布政司代表政府向那些在履行與此條例草案有關的責任時，抱有耐性、盡責及孜孜不倦態度的議員致意。

他說：「他們沒有忽視其中的主要目標，即設立一個強而有效能的立法機關，足以成為我們力求建造的香港的中心。」

「他們細心聆聽來自各方的衆多意見。」

「對於那些與設立一個有效的立法機關這目的一致的建議，他們建議予以接納。但是，至於那些並非與這目的一致的意見，他們亦已解釋不予以支持的理由。」

布政司亦強調這是一項政府的條例草案。

他說：「這是政府提出的一項建議，並提交立法局。」

他說：「政府沒有試圖尋求非官守議員掩護及推卸責任，或如有人所謂，躲在譚議員的身後。」

「以此而言，這條例草案是分担的責任。」

他說：「然而，條例草案是否通過，是由立法局決定，而這一旦在本局提出，則須由立法機構自行決定。」

第十四條第(2)款假設全無根據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進行三讀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時，非官守議員張鑑泉指出假定該草案第十四條第(2)款可被用作促使立法機關完全從屬於行政首長之下，是全無根據的疑慮及錯誤的假設。

他說，專案小組曾仔細研究法律界領導人士要求廢除該條文所根據的論點。

他說：「本專案小組一致的結論是上述的假設不失為良好的精神食糧，但各項結論似根據虛假構想而作出。過去一個月，這個條例草案曾使市民情緒激動地進行討論，本專案小組感到為着香港市民的利益有責任去做兩件事，第一盡全力去闡釋小組怎樣思索出該條文的目的，第二提醒大眾不要盲目接受反映該條文時所持有的全無根據的疑慮及錯誤的假設。」

他指出事實上，在任何地方如果防衛及外交政策由宗主國負責的話，傳統上第十四條第(2)款都屬這般格式。

他說：「目的是向立法局議員清楚說明他們將來執行職務時的限度。立法局議員無法單方面獲悉有關軍隊、涉及香港保安事宜，及外交政策等事項的檔案所載的書面通訊(例如以會議記錄、備忘錄及函件等形式)，在香港這些事項在一九九七年之前都直接由英國政府負責，而在一九九七年後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負責。」

他補充說：「必須強調的是『通訊』這兩個字，我們對這兩個字比起對其他事實，不論口頭上或文件上的都要更小心。」

張議員強調該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總督的權力限於根據第十四條第(2)款為保護有關防衛、保安及外交政策的檔案而作出消極性干預。因此如果假設第十四條第(2)款可用作促使立法機關完全從屬於行政首長，這樣是非常不公平和錯誤的。

他說：「本專案小組認為上述的假設乃假定現在或將來的行政首長都必定是極權主義者，渴欲將立法機關變成從屬物。本小組更相信有人進一步假定將來經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很樂意接受成為這樣的從屬物。上述兩項假設，雖然可以意會，但事實證明在香港乃不真確，特別是現有事實證明中英雙方曾為保持香港安定繁榮，而盡了很大努力和誠意，去達致一項協議。」

「當然，懷疑是可以的，甚至可以永遠懷疑中英雙方對香港的真正目的。但如果我們確然這樣懷疑有關香港的中英聯合聲明，則即使修訂或刪除任何條文都不能消除內心頑存着的不信任。」

他覺得這一條文主要是針對防衛、保安或外交政策等特別事項，因為這些都不屬香港權力範圍內所能處理的事。

他說：「以往如此，將來亦如此。立法局的權力當然有限，但這一條文對限制非常嚴緊的這方面事物產生良好的禁制效果。如果要我們同意那些持悲觀看法的預言家所提出的論點是真實的話，便需要跳一大步，由一個範圍本來很狹窄的命題，跳到一個並無事實根據，既廣泛又籠統的結論上。這即是假定將來的立法局向特別行政區有權勢的行政首長屈服，而根據聯合聲明，這位行政首長在一九九七年後將由中國委任。簡單來說，這無異將草案文義狹窄的內容抽出來，去與聯合聲明文義廣泛得多的內容作比較。這些行動充其量只能擾亂視聽，香港的市民最好還是對種種的假設理智地細加思索，不應被戲劇性的煽情理論所說服，從而接受那些有疑問的邏輯。」

不過，雖然非官守議員拒絕接納要求取消第十四條第(2)款的論點，張議員說他們却曾考慮過及承認這一條文的真正意義，尤其是「英國政府對香港之責任」一句可能被人曲解。因此，條例草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已作出有關修訂，而希望此等修改可消除大家的疑慮。

張議員說，當他深入研究第十四條第(2)款的時候，他注意到一些與香港有關，但又令人不快的事實。

他說：「真相是，香港從來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地方，將來不會亦不能成爲一個完全獨立的地方。在英國政權管治下，香港成爲一個殖民地，繼續存在，並且茁壯成長。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要在中國政權的管治下，作爲一個特別行政區，繼續生存及繁榮下去。」

他續說：「我們的立法機關，不管是現在或將來，不能妄求或委任產生，永遠都會受到若干限制的。我們享有的權力，例如我們不應亦不能就防衛、國家保安及外交政策方面的事宜進行調查。第十四條第(2)款徹底提醒我們注意這項事實。我們誰也不應對我們存在的原因，以及我們為了在將來得到安定繁榮而必須走的路線，抱有如何幻想。如果只顧理想的抱負，盲目追求西方民主，其後果不是港人所能負擔的。」

在提及非官守議員在商議這條條例草案時一直處身於進退維谷的情況時，張議員指出過去兩個星期，專案小組，特別是該小組的召集人，受到了來自各方面的精神壓力。

他說：「我們甚至要設法排除一個毫無根據的說法，就是有人利用這條例草案來作為對付小組召集人的政治武器。雖然本人可以補充說這是完全不確，但這個說法對我們卻是有所損害。簡單來說，看風駛舵的戰略好像已經得逞，將我們所有人迫到一個進退兩難的境地。」

「如果我們對那些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妄求屈服，將三讀押後至下一屆會期，我們便真正冒着一個危險，這就是令人覺得香港行政缺乏效率；而壓力團體則可就時下每項問題，興高采烈地高聲發表他們所謂市民的意思。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拒絕接納押後三讀的要求，必定會被那些勇於發言及有組織的團體指為不值得信賴，同時亦肯定會被指責為不負責任，漠視民意。」

他指出非官守議員在確切認識到這個取捨難題後，決定拋開一切情感上的疑慮，例如自尊、恐懼及偏見，冷靜和理智地去考慮所有重新提出的意見。

他解釋說他們只會受意見書的內容影響，但卻不會受提出意見的團體的數目多少所左右。同時，他們亦不會只憑傳播媒介對某些意見的顯在報導，及某些人士動用傳播媒介的高明手法，去衡量有關意見的重要性。他們已經讓自己有足夠時間聽取香港任何市民的意見，並曾集體進行辯論，而辯論有時是甚為激烈的。由於知道要在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作出最後決定，因此各議員唯有冒着強風的威脅前去舉行會議，在經過數小時的商議後作出了最後決定。非官守議員堅信大家都是本着良心做事；而無論用任何標準來衡量，各議員已是公正和克盡本份地履行了立法者的責任和職務。

張議員總括說：為免市民誤以為委任或民選立法者的職責是快速地、盲目地及戰戰兢兢地接納一切大聲疾呼所提出的要求，讓我再重覆相信是本局全體議員所採納的一個簡單箴言，這個箴言就是：

「首先祇要議員自問已本着良心，參與商議不遺餘力，又在議事期間，對所有意見詳加考慮，並且已設法採取行動，將可能錯誤的地方加以修改，如三者兼備，則議員可算是克盡本份，履行了立法者的職務。」

再沒有理由延遲三讀草案

非官守議員經已細心地聆聽，並且已盡責地研究及透徹地分析，最後獲得結論認為沒有更多的理由要押後三讀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

李鵬飛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三讀該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認為有兩點是市民應該清楚知道的。首先，有人根據條例草案第八條關於進入立法局會議廳範圍的規定，對個人自由及公民權提出意見，當時他亦在場接收這份意見書。

他說：「提出這些意見的人們，好像是對該項規定有所誤解，並認為這是侵犯個人自由及公民權的做法。會議廳，並認為這是侵犯個人自由及公民權的做法。」

「我馬上記起去年五月兩局非官守議員在倫敦進入英國國會議廳旁聽時所遭遇的情況。」

首先，兩局議員必須申請入場。領到入場券後，他們必須接受保安人員的檢查。

他說：「當下議院辯論我們最關心的題目——香港的前途時，我們不能做筆記。」

「如果你想列席英國國會的會議，便得遵守這些議會規則。」

「我認爲草案第八條的規定只是實施一些英國會規則的。我問他們是否認爲可以接受？對方默不作聲。」

此外，法律界人士亦擔心，草案第八條第(3)款賦予港督立法局主席的權力，或恰當的安插，或確保其範圍的，可發行的，此舉止當的或行，或訓示，他限制何人進入會議廳及其範圍的，此舉止當的或行，或訓示，他限制何人進入會議廳及其範圍的，此舉止當的或行，或訓示，他限制何人進入會議廳及其範圍的。

他說：「我謹請這些法律界人士細讀立法局會議常規，英皇制誥和為港督而發的皇室訓令，特別是有關港督權力的部份。假如閣下欲全面行使應有的權力，而你是有合法權力這樣做的，那麼，香港政府便會成爲一個獨裁政府。因此，我認爲沒有需要修訂第八條第(3)款的條文，而我亦可以肯定，無論如何，閣下是會運用判斷力的。」

第二點，李議員提及當他從一項報章報導得悉法律界一位知名人士曾發電訊去倫敦，要求英政府干預此事的時候，他感到十分震驚。

據報，該通訊是獲得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的支持才發出的。

同日，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律師公會主席又另外發表了一份聲明，聲稱他們已清楚指出，他們並非向倫敦求援，但樂於考慮由英國國會議員或任何人士提出的所有有用的建議。

然而，他們兩位均覺得這個問題可以在香港處理停妥，而且香港必須學習自立自主。

「依我看來，報紙的報導，與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律師公會主席所發表的聲明，均屬內容含糊。」

他說：「無論怎樣，我想指出一點，就是在過去數年，當香港發生信心危機時，法律界這群專業人士曾向市民力陳必須維持香港的司法獨立，而立法程序必須在香港進行，不可讓北京插手干預。現在却有人發電訊到倫敦，要求英政府干預，我希望這電訊只是法律界個別人士所發的，否則，這真是香港人的悲哀，因爲法律界

在香港是這樣德高望重，他們又是本港法律體系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但法律界中人現竟推波助瀾。請讓我表揚及贊成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兩位主席所發表的聲明，說這個問題可以在香港處理停妥，而且無論怎樣，香港也要學習自立自主。香港的立法機關今午即表現出自立自主的精神。

「最後，本人欲再次重申，我們已經細心地聽取，認真地研究，以及透徹地分析。現在，我們正就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作出決定。本人深信，我們都會因這次經驗而得益。本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可說問心無愧，雖然個別人士所發表及報章所刊登的某些言論，曾指責或暗示這項條例草案含有不良動機，但這些言論都是不確的。」

市民甚少接觸議會特權概念

譚惠珠議員今日在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三讀時指出，非官守議員專案小組很快便發現香港的市民在日常生活中甚少接觸到議會特權這個概念。

她說：「因此，我們致力於保留那些能令本局有效地操作的必需條款；同時刪去很多我們認為在「本質上並非是必需的」內容。」

譚議員稱：「現在要在本局提出的草案反映出這實事求是的處事方式。」

她指出其實，市民就原來的草案第三、四、七（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四及二十五條條款提出意見，而除了原來草案中的第三、四及二十四條條款外，已相應地提出修訂。

她說：「本草案經已作重大修訂，這足以證明我們是順應民意。」

譚議員指出，自這條例草案在立法局提出二讀後，專案小組再接獲更多有關這草案的意見。其中一些團體或個人建議對草案作出修訂，另一些則要求將草案押後三讀，直至所有區議會及社會人士都已就此草案發表意見，或直至立法局在下屆會期有民選議員出席時再行討論。

她說：「專案小組已審閱過所有意見書，並對提出的每一點意見都加以考慮。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的立法局同寅，已對我們要求修訂的條款加以說明。有些條款我們並沒有要求修訂，因此需要提出理由；而對那些曾提供不少意見的人士，亦須給予答覆。」

她闡釋，未經修訂的條款如下：

(一) 第三及第四條：受到批評的地方是這兩條款的內容有重疊之處，而凡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作出誹謗性言論因而濫用其職位的議員則應受到制裁。關於第一點，在考慮過上述批評後，我們認為第三條是列明在立法局內享有言論及辯論自由的一般原則，即特權是附屬於立法局，而第四條則使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提交報告書或訴願書、決議案、動議的個別議員免受法律訴訟。這項特權是由議員所享有。這兩項條款的條文是有分別的。因此均應保留。至於第二點，若根據為議員制定的行為守則加以處理，或會較為適當。

(二) 第七條第(2)款：有人曾提出第七條第(2)款所賦予主席的權力過於廣泛，原因是如非獲得主席批給特別批准，任何人士均不得就立法局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紀錄或證供紀錄的內容出庭作供。正如我曾說過，立法局主席將會由立法局議員推選出任，我們並應放心讓他根據第七條第(1)款所規定的立法局慣常措施，運用他根據第七條第(1)款所規定的立法局慣常措施，無論如何，主席的自行決定是否批給該等特別批准。修訂本條條文並明智地運用決斷權。因此，我不建議

(三) 第十五條：立法局的「慣例及慣常措施」，以及第二十三條新條文與「任何立法局決議案」等字句之間關係，曾引起不少疑問。對於立法局的慣例及慣常措施，蘇國榮議員已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二日舉例加以說明。至於後者，我曾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解釋過，在本草案中，第二十三條是一條重要條文，而理解第十五條時則應以此項規定為依據。

(四) 第二十四條：有人曾問及立法局職員是否不會接受有關警務人員職責及權力的訓練，並可能有濫用權力之虞。我相信答案應是，職員應接受訓練，以便清楚知道他們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規定所具有的權力範圍，並在主席的全面監管下履行職務。

(五) 第二十五條：有人說假如縱使立法局經已解散，而主席仍可行使本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那麼，主席的權力便過大之嫌。一如前述，立法局主席將由本局議員推選出任。無論發生什麼事情，第二十三條規定都仍然有效，而且縱使立法局經已解散，主席仍應合法地行使權力。為確保立法局即使在解散後，內部管理仍受到控制。起見，第二十五條是必需的，因此，我們不建議作出修訂。

談到有人要求押後三讀因為草案仍然可能需要修訂，譚議員說：日後的立法局可在認為適當時，修訂或廢除是項法例。

她表示，草案的條文現已修減至保留立法局所需的基
本最起碼權力，用以管制本身的事務，以及發揮它作為
本港最高立法機關的審查功能。我們務須冷靜慢慢審視
其中的規定，並作出必需的決定通過本草案。

她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的立法局大可按照情況的
需要，隨時修訂本法案。」

至於很多人質詢立法局主席如何行使其權力，以及立
法局主席會否濫用本草案所賦予的權力，譚議員說：「
現在讓我們研究當前的事實。督憲閣下，你是立法局主
席，並行使皇室訓令及英皇制誥所賦予總督的權力。」

「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四位由選舉方式產生的
非官守議員將會進入立法局，屆時，本局的事務便在閣
下的領導下進行，因此，我並不認為會有濫用權力的情
形出現。」

譚議員說：「倘若我們瞻望未來數年的發展，當立法
局議員可自行推選立法局主席時，這位主席的言行務須
公平、盡責和合理，而所有議員亦會密切注視其言行。
因此，主席濫用權力的機會，應會微乎其微。」

新區域議局財政自主 在市政局外提供服務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星期三）日指出，區域議局與市政局一樣，是個財政自主的行政機構，具備法律權力及責任，在市政局選區範疇之外提供公眾衛生、清潔、康樂及文化服務。

他表示，因此區域議局之功能與鄉議局及新界的區議會迥異。

布政司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該草案大致是以市政局條例為藍本。他詳細解釋兩者間主要不同的地方。

鍾氏指出，一項重要的相異之處是其成員。

他說：「目前市政局共有卅名議員，其中十五人是直接選舉選出，另十五人由港督委任。而區域議局則由卅六名成員組成，分四條途徑選出或委任。」

其中十二人由各選區直接選舉選出；九名議員代表由區域議局轄區內區議會議員推選；以及三名當然議員，即鄉議局主席及兩位副主席。

其餘十二人為委任議員，其中三人按情況需要應為鄉議局成員，特別用以代表鄉議局三個選區。

布政司說：「後一項安排已經獲得政府與鄉議局之同意，其目的是要確保鄉村居民有足夠的代表。此項安排日後會再予研究。」

他說：「但我要指出，包括此三名成員在內，目前的臨時區域議局的廿四名議員中，剛巧有十四人是鄉議局議員。」

鍾氏稱，十二名民選議員的直接選舉，會在一九八六年三月與市政局選舉同時舉行，首批民選議員會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上任，任期三年。

他說：「九位區議會議員代表的選舉，會在普通區議會選舉的同年進行。」

「新界的區議會已推選出九位議員代表加入臨時區域議局，而法例訂明過渡安排，規定此等人士在區域議局成立時應成爲其議員代表，以確保將臨時區域議局所獲得的工作經驗，帶入新區域議局之內。」

他指出，因此，目前的議員代表的任期會繼續至一九八八年四月舉行普通區議會選舉爲止。

他說：「爲務求順利過渡，當局擬安排十二位臨時區域議局委任議員，若非全部亦有部分爲區域議局委任議員，任期則容後決定。」

「其中一個可能性爲把首次委任僅定爲一年期，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若如是，則約三分之一的區域議局議員在每年三月底可能會更換一次。」

「故此，照原來任期，委任議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任期屆滿，代表議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屆滿，而直接選出的議員則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屆滿。」

他說：「這確保了議局議員的連續性，當局相信這對於議局成立之初年尤有裨益。」

布政司說，區域議局在直接選舉議員選出的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的首次會議上，由各議員之間按照絕大多數票當選制度，以不記名投票互選，選出區域議局主席及副主席。

這表示在正常情形下，由一九八六年四月開始，主席及副主席將會每三年選舉一次。

他說：「然而，如獲選之議員是區議會代表或是餘下較短任期之委任議員，他在任滿後繼續留任，則視乎是否獲選連任或被委連任而定。」

他表示，主席和副主席在三年任期屆滿時，將有資格再度參選。

布政司在詳述條例草案第五部有關區域議局權力及功能時表示，草案與市政局條例顯著不同之處是所有市政局的權力規限於市區範圍之內。

他說：「這被認為過度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市政局希望在市區以外籌辦活動，而區域議局可能亦會希望為其選區人士舉行類似的活動，例如參觀博物館。」

「因此，根據此草案，就設立和維修與康樂文化有關的公眾地方及設施的事宜而言，區域議局將只局限在屬於其本身權限的地區內。」

「在市政局條例內加入類似條款一事，不久將提交市政局考慮。」

布政司說：「如獲通過，這將可獲得進一步的好處，使兩局能一起合作，例如興建及開辦一間職員訓練學校。」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四 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四項條例草案。計爲：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一九八四年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撤銷）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外地判決（承認及執行限制）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草案。

另有五項條例草案，包括兩項非官守議員條例草案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爲：一九八五年區域議局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選舉（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海關（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蘇格蘭皇家銀行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 LLOYDS BANK（合併）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將於七月十日舉行。

財委會批准注入地鐵股本

財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三）接納一項為數二十五億元的承擔款額，作為未來三年注入地下鐵路公司的股本。

委員會同時亦批准另一項可能的承擔，款額最高為二十五億元，作為一九八九年年底或其後注入的股本。

財務委員會批准自首二十五億元中，撥出十五億元往「集體運輸基金」，以便在現財政年度首次注入股本。

財務委員會於批准注入股本時，指出地下鐵路公司將發給政府價值五十億元之普通股，其中十五億元在本年底付清，另十億元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底付清。

最高達二十五億元之股價，則可按照地下鐵路公司的現金週轉需求及在政府同意後，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底或其後支付。

本年五月消費物價指數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公布，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百分之三點二，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百分之三點六。

一九八五年五月的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為一五九點〇及一五九點四，與一九八四年五月的指數比較，分別增加四點九及五點五。與一九八五年四月的指數比較，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零點九或百分之零點六，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下跌零點六或百分之零點四，但須注意此項比較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在截至一九八五年五月的十二個月內，甲類與乙類平均消費物價指數均為一五七點一，與截至一九八四年五月的十二個月的平均指數比較，分別上升百分之五點三及百分之五點八。

在截至一九八五年五月的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的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均每月平均上升百分之零點五。

在五月，食品價格，特別是新鮮蔬菜的價格均下降。

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一九七九／八〇年度住戶開支調查結果，分別以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市區住戶的開支模式計算。

在當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為每月開支在一千元至三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的家庭；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則為每月開支在三千五百元至六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的家庭。

以下為兩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包括的九個組別商品服務的一九八五年五月份指數，暨一九八五年四月份及一九八四年五月份之指數：

(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〇年九月期間的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分類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五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糧食	一五四·八	一五七·〇	一五四·五	一五五·四	一五七·七	一五五·六		
住屋	一四三·七	一五四·四	一五四·八	一四四·〇	一五三·七	一五四·二		
燃料及電力	一四八·七	一四六·八	一四六·八	一四八·四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煙酒(家用)	二〇八·〇	二三一·六	二三三·五	二〇〇·七	二二二·一	二二三·九		
衣履	一五六·四	一六九·四	一七〇·四	一五七·八	一七一·九	一七二·四		
耐用物品	一二五·八	一二三·九	一二三·五	一二九·五	一二八·七	一二八·二		
雜項物品	一五〇·一	一五一·六	一五一·六	一四七·一	一四八·六	一四八·六		
交通及車輛	一六九·五	一八一·六	一八一·八	一七一·四	一八二·三	一八二·四		
服務	一六六·八	一八〇·八	一八一·六	一六五·一	一七六·八	一七七·四		
所有項目	一五四·一	一五九·九	一五九·〇	一五三·九	一六〇·〇	一五九·四		

與一九八五年四月份比較，糧食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下跌二點五，在乙類指數中下跌二點一。

由於供應足夠，新鮮蔬菜的平均零售價格下降。家禽和鹹水魚的平均零售價格亦告下跌。另一方面，由於季節性水果，主要為梨及西瓜，價格偏高，新鮮水果的平均零售價格則上升。其他糧食項目的零售價格變動，對糧食指數影響不大。

由於若干私人住宅租金提高，住屋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零點四，在乙類指數中上升零點五。

由於香煙和中國酒價格上升，煙酒（家用）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一點九，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一點八。

由於外衣的價格上升，衣服及鞋類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一點〇，在乙類指數中上升零點五。

由於電視機、音響器材及電器消費品價格下降，耐用物品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下跌零點四，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下跌零點五。

由於醫療及理髮收費增加，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上升零點八，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零點六。

其他類別的價格變動並不顯著。

此等價格變動之詳情載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月報」。該月報在港島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或德輔道中三一七號啓德商業大廈二十樓一九〇四室政府統計處發售，每本三元，至於本地或海外郵購則可向香港都爹利街樂成行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組辦理。

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聯絡，電話：三一七二一六五一二。

美國市場配額調用方案宣布

貿易署今（星期三）日宣布，由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實施輸美國受限制紡織品之一九八五年配額調用方案第三期第二階段。

可供申請之調用額如下：

類目	數量	類目	數量
三一三	五百六十九萬二千方碼	六三五（從六三三／六三四而已）	二萬九千打
三一七	六百四十二萬四千方碼	六三六	（十四萬二千打）
三四七（從三四八而已）	（九十三萬四千打）	六四四	六千打
三四八（從三四七而已）	（五十二萬七千打）	六四七	三十打套
三五一	一萬二千打	六五二	五千打
三六九（一）	四萬磅	六五九（二）	一百一十九萬八千打
六〇五（一）	二萬五千磅	四三六	四萬一千磅
六三三／六三四	九千打	四四三	五千打
六三三／六三四（從六三五而已）	（四千打）		三百打套

同時，一項合併自由額／配額調用方案亦於同一起實施。

現時可供申請作調用額或自由額之數量如下：

類目	數量
三一五	四十四萬方碼
三一九	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五千方碼
三五九(一)	二十六萬九千磅
三五九(二)	三十八萬八千磅
三五九(三)	一百三十七萬一千磅
六〇四	五萬五千磅
六五九(一)	四十九萬一千磅

貿易署發言人指出：上述兩方案的所有申請，將以逐日方式予以考慮。

貿易署現已發出一份致出口商通告，詳列該兩項方案之細節。如欲索取該份通告，可逕往九龍廣東道海洋中心十五樓貿易署美國組。

中西區區議會討論社區中心管理

中西區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四)會議中討論社區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移交政務總署的問題。

該事項最近曾於社區建設委員會中討論，其後決定此事項應提交區議會。

明日的會議中，議員亦將討論是否接受修訂後之區議會常規，及接見市民計劃。

議程上其他項目包括委任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參觀計劃、區議會撥款申請及轄下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編輯注意：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半在中區德輔道中二二至二四號偉利大廈三樓中西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出席。

老人住院名額來年提供九百餘

社會福利署署長陳方安生今日（星期三）說，政府的老人服務政策目標，係透過提供適當的援助及服務，使老年人繼續安享家居生活，與社會保持接觸，並受到尊重 and 關懷。

陳女士在主持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第一屆總理就職禮時指出，政府在未來數年內，更進一步發展老人服務。

其中包括家務助理、老人服務中心、日間護理中心、老人康樂中心及義工服務。

她說，藉着此等輔助，可解決家居老人難以獨力應付的膳食、衛生、家務等問題，又透過輔導、社交、康樂活動，去充實他們的精神生活，與社會各階層保持溝通。

她又說，社會署現計劃在未來一年內，為老年人提供九百多個各類住院名額。

陳女士讚揚長洲安老院多年來致力擴展安老院服務，發揮互助友愛精神。她透露，社會署在長洲消防局搬遷後，將該址改為一間老人中心，為島上老人提供文娛康樂活動。

主持今日就職典禮的人士還有離島政務專員葉采芊、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及長洲鄉事委員會主席馮北泰。

南區區議員參觀兩監獄

一批南區區議員今日（星期三）參觀該區兩所監獄，直接了解犯人的生活情形。

在南區區議會主席林國光及南區政務專員陳育德率領下，一行十六人首先參觀馬坑監獄和赤柱監獄。

他們見到犯人在監獄的工場內從事各種工業生產工作，另一些犯人則參與家務工作。此外，更有些犯人接受電視機和收音機修理等職業訓練。

隨後，他們前往赤柱的懲教署職業訓練學院並參觀該署職員在現代訓練設施內接受專業訓練情形。

在參觀完畢前，他們與懲教署署長簡能會談。

編輯注意：一幀南區區議員參觀監獄情形的圖片今日經由傳真機發放。

旺角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進行建築工程，彌街近與彌敦道北行綫交界處之一段將繼續封閉，至七月二十日為止。

彌街介於砵蘭街與上海街之一段亦會繼續改為單程西行，至同日為止。

由彌街往荔枝角道及彌敦道北行之車輛請改經上海街南行綫、旺角道、西洋菜街、亞皆老街及彌敦道。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今日批准對臨時區域議局成員之酬金及辦公室租金津貼之撥款。該項撥款在現財政年度內之預算為二百六十萬元。

爲使臨時區域議局成員能夠擔任議員職務，現有建議該局議員每月支取酬金不逾七千元，該局主席及副主席每月酬金最高額分別每二萬八千元及一萬四千元。此外，各成員可支取辦公室津貼最多一千七百五十元。

酬金用途是用以支付議局各成員在擔任議員職務時用於文書、交通、應酬及其他費用。辦公室津貼之目的是使議員可租用辦公室，辦理議局的工作。這些津貼設立之目的是使議員避免受經濟制肘而未能有效地執行其工作。

議局主席及副主席的酬金水準較高是因為他們擔負較大的職責。

區域市政署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之撥款中，部份用作臨時區域議局議員之酬金及辦公室津貼。區域市政署爲臨時區域議局之執行部門。明年四月當區域議局成爲財政自主機構時，此方面之開支將由該局自行負擔。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港督會同行政局下令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設立區域議局，以管理市政局管理範圍以外地區的市政事務。爲使積累工作經驗，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先行設立臨時區域議局。

臨時區域議局賦予之職責是作港督對區域議局之策劃、成立及運作事宜之諮詢組織，並就非市區內的環境衛生、公共衛生、潔淨服務、康樂文化事項，向港督提出建議。

臨時區域議局有成員二十四位，其中十二位爲港督委任，九位由非市區內九個區議會各選出一代表擔任，另有三位爲官守議員，即鄉議局之主席及兩位副主席。

* 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按年息七點零八厘計；

* 在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六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按年息六點六厘計；

* 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按年息五點五二厘計；

* 在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按年息五點零四厘計。

* 在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按年息四點五六厘計。

* 在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該日以後及在一九八五年六月廿七日以前所發出之儲稅券，按年息四點零八厘計；

但根據一般規定，購入已達三十六個足月而仍未用以繳稅之儲稅券，則不能繼續生息。

新利率計算利息辦法舉例：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一九八五年八月三日及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分別購入一千元面額儲稅券，而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二日應完稅日期用該等儲稅券，其利息計算辦法如下：

儲稅券面額	購入日期	一九八五年十月	按月息三元計
一千元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日	二	付稅 可得利息
一千元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日	三個月足	九元
一千元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	兩個月足	六元
一千元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日	一個月足	三元

合計可得利息 十八元

土地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訂定

英國及中國政府經同意中英土地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至十二日間在香港舉行。

立法局選舉補辦選民登記數字

直至今日下午四時止，共收到立法局選舉補辦選民登記申請五千一百九十五份。經較早前作出的選民登記後，已有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名選民列入於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之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以下是各選民組別所收到之申請數字：

估計選民人數	臨時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選民數字	收到補辦選民登記數目
--------	-----------------	------------

選舉團

四三四

四二八

五

功能組別

商界第一選民分組	二三〇〇	六八一	五一一
商界第二選民分組	五一七五	一七三〇	八一九
工業界第一選民分組	七〇七	三六四	六五
工業界第二選民分組	二二一九	九一三	二二九
金融界	一四一	一一九	八
勞工界	三九〇	二八五	九
社會服務界	一五五	一二九	一一
醫學界	四五四〇	二一〇九	四五六
法律界	一五〇〇	七二七	一九六
教學界	四九〇四七	二五三三七	二三八五
工程、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二五〇〇	一七〇九	四九九

總數

六九一〇八

三四五三一

五一九五